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 湘崇民意函字第 331 号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崇民”）签订的《委托协议》，崇民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崇民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3、公司 2021 年度第 10 次董事会决议；
- 4、公司 2021 年度第 10 次董事会会议记录；
- 5、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 2021 年度第 10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6、公司 2021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



资料;

7、公司 2021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崇民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崇民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1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 10 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湖南长沙湖南投资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62,867,0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62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61,353,9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3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51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31%。

崇民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

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了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获得了身份认证。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提案的提出事宜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会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同意 161,367,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90%；反对 1,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崇民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律 师 郑哲能
律 师 郑庚
2021 年 9 月 15 日

